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0045405號

附件：「元保宮-閩族蒙麻匾」古物登錄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元保宮-閩族蒙麻匾」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。  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65條、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  
審查辦法」第5、7條暨本市104年度古物審議委員會決議  
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「元保宮-閩族蒙麻匾」
- 二、分類：生活及儀禮器物
- 三、主要材質及特徵：木製-牌匾
- 四、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- (一)匾額以拼接而成，下款「前護理海壇金門等處地方總鎮  
臺協水師鹿港游擊賴榮敬獻」，得知當時清代對臺灣的  
治理狀況、軍事配置，以及海軍職銜等，具有歷史及軍  
事文化價值。
- (二)形制保有清末匾額製作特色，且保留原來式樣之完整  
性，其用料材質亦符合清末用材。
- (三)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  
第2、3、5、6款評定基準。

- 五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  
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  
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  
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  
委員會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林佳龍 補休假

副市長林陵三代行

## 古物登錄公告表

名稱	元保宮-閩族蒙麻匾
分類	生活及儀禮器物
主要材質及特徵	木製-牌匾
登錄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匾額以拼接而成，下款「前護理海壇金門等處地方總鎮臺協水師鹿港游擊賴榮敬獻」，得知當時清代對臺灣的治理狀況、軍事配置，以及海軍職銜等，具有歷史及軍事文化價值。</li> <li>2. 形制保有清末匾額製作特色，且保留原來式樣之完整性，其用料材質亦符合清末用材。</li> </ol>
登錄之法令依據	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2、3、5、6款評定基準，爰依據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5、7條登錄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500045405 號
古物圖片	